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徐影女士、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瑞女士、黄勇先生、李园园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郑保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郑保富先生（主任委员）、黄勇先生、高强先生
- 2、审计委员会：王瑞女士（主任委员）、黄勇先生、徐影女士
- 3、提名委员会：李园园女士（主任委员）、黄勇先生、郑保富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勇先生（主任委员）、李园园女士、郑保富先生

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两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玉臣先生、张宪恕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旺先生

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保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卫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沈卫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李敏女士、沈卫红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文静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文静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垚先生、袁彬先生、张兴贤先生已连任两届，根据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陈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内部董事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38205

电子信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敏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当前，李敏女士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万股；李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卫红女士，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MBA。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建滔（江苏）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宣传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当前，沈卫红女士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万股；沈卫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文静女士，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宣传专员，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专员，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证券事务部主管，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当前，李文静女士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34万股；李文静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